

豐原區 11-35 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豐原區 11-35 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4-2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記錄：施怡君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陳議員清龍：羅特助益奇代理。
- 二、 張議員靜分：張主任正聲代理。
- 三、 謝議員志忠：謝議員志忠。
- 四、 陳議員本添：宋主任育東代理。
- 五、 王議員朝坤：未派員。
- 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七、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許雅萍、郭明崇。
- 八、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九、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詹承硯。
- 十、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黃建龍、洪敬傑。
- 十一、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里辦公處：劉南村。
- 十二、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郭原誌。
- 十三、 與會來賓：南嵩里劉里長玉玲。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韓○○英(韓○祥 代理)、鍾○○○有限公司(葉○熒 代理)、鄭○春、潘○○英(潘○暘 代理)、劉○○範(林○熙 代理)、詹○玉、祭祀公業張○和管理者張○富(張○富 代理)、張○來、張○旭(鐘○秀 代理)、張○重、張○峯(李○純 代理)、張○富、張○榮(朱○鈺)、張○親、洪○龍、邱○鳶(林○賢)、林○芬(林○○蘭 代理)、林○緬(林○榮 代理)、林○洲(林○榮 代理)、林○熙、林○通、林○民(林○熙 代理)、林○盤、林○標(江○珠 代理)、林○宏、林○(林○清)、林○靜、林○南、林○諄(林○熙 代理)、林○迪(張○雲 代理)、林○○卿、林○田、林○進、林○祥、谷○蘭、吳○定、何○隆(何○烈 代理)、何○謙(何○烈 代理)、鄭○卿、楊○云、楊○元、楊○均、林○怡。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豐原區 11-35 號都市計劃道路打工程，長度總計約 400 公尺，寬度約 12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原區 11-35 號都市計劃道路打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4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私有土地為 20 筆，公私共有為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67 人，占南田里目前人口 3,776 人之 1.7%。透過

本案道路打通工程能改善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對於南田里周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完工後得減少用路人繞道，有效鄰近地區學生與居民往來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範圍內若有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之情形，將依法訂定安置計畫。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打通後將鄰近居民通往南田街及水源路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完善該區域交通路網、強化消防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建築改良物須拆除者，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工程完工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促進產業發展，對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本案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完善，並使該路段交通更為順暢，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打通

工程完工後，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並能強化該區域防災條件、改善居住環境及區域道路連結功能，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於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民眾通行便利，改善該區域通行之流暢性及達成連結功能，且鄰近都市計畫道路僅有本案係為南北向通行之道路，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升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謝議員志忠(口述)： 開路是一件好事情，但是要有	1. 本次路段開闢為南田街至水源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內南北向交通路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其公益性、必要性、正當性還有迫切性，道路打通後僅只有連接水源路及南田街，其效益不大，因為水源路及南田街左邊都連接豐原大道，右手邊連接富陽路，還有 192 巷及 285 巷道路，綜上來看，水源路連接至南田街問題不大，若要開闢此道路，就須要讓地方效益更大，像是水源路連接到豐勢路，這樣對地方建設發展才會發會更大的效益。建議不要只開闢到南田街就停止，最佳是開闢到豐勢路，若有需要分期開闢發展，請市府詳細說明相關期程；若是沒有要開闢本案道路，應當請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還地於民。</p>	<p>網及對外之聯通性，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安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該地區現況南北向道路雖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p>2. 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議員意見將請都發局檢討研議都市計畫延伸至豐勢路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與當地人口密度、交通流量、經濟發展、糧食安全...等因素，亦須依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辦理需要一些時程。惟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即可提升消防救護可及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地方發展，先依計畫辦理本案道路</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開闢，同時辦理道路延伸都市計畫檢討使道路開闢目的時程縮短，共創造雙贏。</p> <p>3. 本市都市發展局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公文回覆「變更豐原都市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1 日 936 次會議審竣，惟尚有變更案待第二階段審議，爰將本案納入內政部陳情建議案，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劉里長南村(口述)：</p> <p>這條路在民國 70 年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於 104 年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且市府逐年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本案道路開闢。</p>	<p>感謝劉里長對於本案的了解與說明歷任市長皆納入本案計畫道路開闢，目前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冀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改善區域道路通行之流暢性，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林○熙：</p> <p>這條道路是在 50 多年前所劃定，引用的法源依據太舊了，且四邊大馬路都已經開通，開闢本案道路的公益性及必要性目的何在，沒必要浪費公帑開闢道路。</p>	<p>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p> <p>本次路段開闢為南田街至水源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內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救護可及性，保障民眾身命財產安全與強化都市消防救護路網，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盼請鄉</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親支持公共建設。
<p>土地所有權人吳○定：</p> <p>11-35 道路上有 192 巷下有 258 巷，相互隔 130 米左右，既 192 巷原定 11 米現有僅 6 米，為什麼不拓寬 192 巷硬要另開一條，是否有否些不為人知的因素？</p>	<p>本地區現況南北向道路雖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由於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其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由於目前用地取得作業採取市價辦理，其補償價格係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給予補償，故其大部分預算皆為用來補償土地所有權人，有關台端所建議之情況，需待本府有充足預算經費後將依計畫依序開闢。</p>
<p>土地所有權人林○祥：</p> <p>本路段裡面有地號 990、1023、1024 三筆共同持分的道路與住宅，如果不開路，想儘速處理，比如還原先使用方式，不再編列計畫道路，重新按持分比例重算，莫使現行霸佔者，持續得利。</p>	<p>有關土地被他人侵占使用，因屬私權問題本府無法介入，須由所有權人自行排除侵害。</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鄭○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家劃地拆房，曾找過小百姓溝通嗎？還是指單面聽取顯貴的意見 2. 里長及幾位地主握有的土地，在拆路後可得大利益，故想設法拆人房舍，巍之官府為虎做俵？ 3. 開一條無尾巷義義何在？ 4. 為何不拓寬既有道路，偏要造新路拆 5. 台灣的里長大於總統，可以自己圈地？可以代表整里里民？ 6. 被納入什麼圈，從來不曉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未曾改變。本次舉行公聽會為向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說明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評估興辦事業之概況及告知辦理用地取得流程，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2. 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
<p>土地所有權人詹○玉：</p> <p>我贊成開闢 11-35 道路，因 258 巷道工廠林立，道路狹窄，192 巷也道路狹窄，旁邊又有學校，常造成交通壅塞，因 11-35 又屬於工業區，更需要有一條 12 米雙向道路。</p>	<p>感謝台端對於本案的支持，本案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冀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改善區域道路通行之流暢性，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張○峯 (李○純代理)：</p>	<p>感謝台端對於本案的支持，本案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我是實際住在這端點的居民，我早在嫁至這裡 20，早就知道有這條道路要開路，早就房子建立時已避開道路，所以對於房子被拆的人有所不思，我們出入 258 巷、192 巷都太窄，工廠林立又是工業區，工廠貨車上下就直接影響上下課，上下班就塞，騎機車也是無法會車真得確實危險，所以我同意開闢 12M 兩線道，若無法開路也需改善 258 巷、192 巷道路阻塞問題。</p>	<p>理徵收作業，冀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改善區域道路通行之流暢性，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利害關係人嚴○忠：</p> <p>原來計畫道路是開到豐勢路，後來後半段取消開到南田街，原來計畫道路是從南田街 164 號和 167 號為出口，後來怎麼移到我家門前，這不是黑箱作業是什麼？也可能是有利人士介入才位移，使我家變成路沖，政府會負責嗎？</p>	<p>經查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未曾改變，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後續須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定後，始得研議道路開闢事宜。惟都市計畫道路需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呈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方可公告發布實施，非經向本市都市發展局提案變更，無法任意更動。</p>
<p>利害關係人鄭○卿(口述)：</p> <p>不論是 192 巷或是 258 巷全年都不會塞車，為何還要再多開闢此道路？當初怎麼申請開闢這條道路，為什麼都沒事先通知我們地主，等到我們收到通知已經是要召開公聽會，是黑箱作業嗎？水源路拓寬、南田街拓寬一半、右邊富陽路整條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48 條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審前將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公開展覽期間內，得以書面提出意見，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將發布實施並登報周知。 2.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通，左邊豐原大道已經通車好幾年，前後左右道路都已經開通，是還要再開幾條馬路，192巷跟 258 巷距離不到 130 公尺為什麼還要再開一條馬路？</p>	<p>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現居地址與土地登記簿不符者，可向本府留下通訊地址，做為日後寄發通知之依據。</p> <p>3. 本案道路打通工程係依據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劃設，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本案計畫道路完工後可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救護可及性保障民眾身命財產安全。惟現況南北向道路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p>利害關係人林○泓： 短短 130 公尺何需切豆腐在 258</p>	<p>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巷，192 巷可通行，也沒塞車，何須再拆遷</p>	<p>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道路完工後可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惟現況南北向道路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p>利害關係人陳○南：</p> <p>原先 192 巷及 258 巷要辦理拓寬因為人事關係致無法成立，192 巷與 258 巷之間並未超過 150 公尺左右，水源路到南田街 350 公尺，為了開闢本案到路要花快 3 億的經費，258 巷都是工廠林立，若是沒要拓寬，出入也不可能會用到本案道路，開闢這條道路是要給什麼人走，是利益到什麼人？希望市府詳加考慮清楚再來開闢道路。</p>	<p>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道路完工後可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惟現況南北向道路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p>利害關係人劉○美：</p> <p>開此道路無此必要性，因有 258 巷道路、192 巷道路，有豐原大道、富陽路四通八達，而車流量也少，而且南田街都未開通，而且原來的道路也不是這樣。</p>	<p>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道路完工後可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惟現況南北向道路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林○億：</p> <p>水源路 192 巷是計畫道路，現有的巷道去拓寬是比較符合經濟效益，而且可以把南田街未拓寬的部分一起做，不是更好嗎？</p>	<p>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16 時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